

机构自我声明

瑞科认证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，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全面落实国家认证认可制度，履行法律法规的职责，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，发挥认证“传递信用，服务发展”的作用。瑞科自觉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，自发加强行业自律，自愿接受社会监督。为此，我机构向全社会公开声明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从事认证活动，并对认证结果负责。

二、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，确保认证活动完全独立于影响客观公正性的利益关系，不因市场竞争和利益驱使而违反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。

三、依法履行认证机构职责，对认证结果实施有效跟踪检查，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形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并自愿承担有关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、恪守从业操守，树立认证机构良好形象，强化自律意识，珍视认证机构信用和信誉，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切实履行相关社会责任。

五、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，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认证活动数据和有关情况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瑞科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认证机构（盖章）：

2025年6月30日

